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本條例第47條至第50條規定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（摘錄）如下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1次	第2次以上
7	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	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5條規定	第48條第3款	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	1千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1千元